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8〕103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34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牧业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奋力建设新时代美丽新仙游的总体要求，坚持优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以沼气工程、种养结合、异位发酵床、植物乳酸菌污水综合治理等模式为主推技术，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

撑，强化装备保障，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畜牧业，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县资源环境特点，结合养殖规模、养殖品种的粪污产生情况，因地制宜推广经济适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根据粪污消纳用地的作物和土壤特性，推广便捷高效的有机肥利用技术和装备，做到科学还田利用。

2.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坚持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积极探索整县推进模式。

3.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有关职能部门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控畜禽养殖总量，大力推行规范化、标准化养殖，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畜禽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坚决防止“污染—整治—回潮—再整治”的恶性循环。

4.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以养殖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

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和壮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

（三）基本现状

2017 年底，我县已基本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目前全县保留下来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共有 73 家，其中：年存栏 1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56 家，其中通过环评验收的 50 家；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的家禽规模养殖场 16 家，通过环评验收的 11 家。

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已基本建设了沼气工程或生物垫料发酵床等治污设施。虽然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仍然存在种养结合不紧密，还田利用不够，猪舍源头节水改造不够，治污设施运转不正常，有机肥车间（厂）配套少，第三方治污推广进度慢等制约因素，需要通过 2-3 年的时间进一步提升完善。

（四）主要目标

2018 年，制定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并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2019 年，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

套率达到 100%。

2020 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量和养殖规模，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使种养业在布局上协调、在规模上匹配。加强规划引导，严控生猪养殖总量，全县生猪年出栏数控制在 30 万头以内，做强家禽产业，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

（二）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改造圈舍设施，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以生猪养殖为重点，按照“逐场排查、逐场改造、逐场验收、逐场达标、逐场销号”的要求，对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以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改造。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沼液和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建设完善沼液储存运输配套设施，在消纳地设立储液池（罐）、调节池，铺设喷、滴灌管网，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全县每年选择 1-2 个养殖场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通过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指导，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积极培育沼液配送服务组织，解决沼液异地消纳问题。支持沼液服务组织开办有机肥、液态肥加工、统一施肥、储运设施建设管护等业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根据畜禽养殖饲养量，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好氧堆肥发酵场所。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4000 亩以上。拓展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生产沼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利用效率。试点推广猪粪发酵生产有机肥资源化利用模式等。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局、国土局

（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上防止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

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老场进行改造升级的，督促其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范围。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环保局、农业局、国土局

（五）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赋予统一身份代码。围绕养殖生产、粪污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分级使用、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建立台账制度，实现及时精准监管。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环保手续及粪污治理设施建设运行齐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通过环评验收的规模养殖场全部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范围，并建立完善的监督举报、公示及奖惩制度，严防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环保局、农业局、统计局

（六）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

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商务、物价、农业部门要加强市场调控，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肉类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直销保供能力，维护市场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商务局、发改局（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如已获得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

（八）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由县农业局牵头，定期上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

（九）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以畜牧养殖密集区域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加强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促进治理企业提升环境服务质量。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发改局、环保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增强

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集中培训、典型示范、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

（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整合现有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相关的涉农资金，在县级层面统筹使用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各环节，形成支持合力。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将一些支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向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机肥推广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倾斜。认真组织实施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给予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通过 PPP 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局、环保局、供电公司

（三）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

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改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异位发酵舍、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其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安排。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细化设施农用地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44号）文件精神，对已完成环保验收且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由业主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要及时向县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申请备案。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国土局、农业局、发改局、供电公司

（四）强化科技支撑。县农业局牵头对接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技创新联盟，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密切协作，示范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模式。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技术服务

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强化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局、环保局、科技局

县农业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